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,2016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亲自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》(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)。
- 2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(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1日

